**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**

**候選人申請登記填表說明**

1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，應繳驗**候選人及受託人**之國民身分證 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

2、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相片總計5張，其中4張分別裝入夾鏈袋，避免沾污。另1張相片貼妥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，相片應均為同一式相片），相片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。

3、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，合計以150字為限。

4、政見：

(1)政見內容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(長度18公分、寬度10公分)內。政見內容之文字，除數字、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、英文網址、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，應使用中文文字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8級字，行距不得小於0.2公分。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，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，超過版面之文字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2)政見內容為純文字，未使用圖案者，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。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，且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依電子檔內容編排，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。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，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，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JPG格式存取。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，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，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；屆期未補送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3)**候選人政見，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。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，不得修改或更換。**

(4)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，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。（以電腦打字者，應以黑色墨水列印。）

5、登記時如已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得於競選活動期間截止前申請增減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。惟登記時未備具（或空白）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，視為不設置，爾後不得補設置。

6、推薦政黨應以全銜填列，如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，應一律書寫「中國國民黨」、「民主進步黨」，不得簡略為「國民黨」、「民進黨」。

7、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（支票抬頭，請書寫全名：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」，勿縮寫為「臺北市選委會」）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8、資料袋內之光碟片係各項申請登記表件格式電子檔，提供為打字之用，辦理登記時毋須繳交，請候選人自行留存。

9、資料袋內之各項申請登記表件格式電子檔，公布在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（https://www.cec.gov.tw/mect）首頁，請自行下載提供為打字之用。